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羊角 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茂南税羊角局 税通〔2026〕6527号

茂名亚帆贸易有限公司：91440902MABPKML61J

事由：限期结清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欠税担保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条等
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所属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叁佰柒拾肆万玖仟肆佰贰拾柒元零柒分（¥：3749427.07）元，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所属期的欠税本金已缴纳但对应的税款滞纳金未缴的金额（大写）陆万玖仟捌佰贰拾元肆角整（¥：69820.4）元，合计金额（大写）叁佰捌拾壹万玖仟贰佰肆拾柒元肆角柒分（¥：3819247.47）元已过缴款期限，但你（单位）至今未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。

现限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文书三日内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。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担保的，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出境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

向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

羊角税务分局